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宋旭，男，1998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304刑初610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宋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63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侵害对象为未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旭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宋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